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财预〔2019〕347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60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万
元，用于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

治、职业病防治、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折算标准人均9元部分）。本通知明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扣除去年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各地按照卫生健康部门下达的具体任务，认真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本地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市

财政、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如果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六、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1.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预算执行科、基层财政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三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		重大疾病与健康因素监测		人禽流感及SARS防控		基本避孕服务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健康素养促进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		医养结合与失能老年人评估指导		卫生健康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管理	
	核定	已下达	各级负担总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已下达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核定	本次下达中央
平遥山合计	3083.97	38.00	3045.97	2077.39	74.00	44.40	276.00	165.60	669.23	431.46	15.80	9.48	131.57	78.94	364.43	256.12	3.68	2.21	879.99	703.99	59.64	35.78	230.80	38.00	116.31	36.00	21.60	209.00	131.20	67.20	40.32	40.00	24.00	26.63	15.98
市本级小计	836.08	9.00	827.08	482.43	27.70	16.62	146.00	87.60	322.85	185.13	15.80	9.48	48.0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10	9.00	33.22	36.00	21.60	87.00	52.20	13.00	7.80	40.00	24.00	26.63	15.98
300014疾控中心	410.35	9	401.35	227.80	27.7	16.62		0	313.75	179.91	15.8	9.48		0.00		0.00						0.00	53.1	9	21.79				0		0				
300011市职防所	146.00	0	146.00	87.60		0.00	146	87.6		0.00		0		0.00		0.00						0.00			0.00				0		0				
300003市一院	8.10	0	8.10	4.63		0.00		0	3.1	1.78		0		0.00		0.00						0.00	5		2.85				0		0				
300006市中医院	10.00	0	10.00	6.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0	6				
300005市二院宝丰分院	3.00	0	3.00	1.8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	1.8				
300016市卫生监督局	123.00	0	123.00	73.8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36	21.6	87	52.2		0				
210002市计生药具站	48.00	0	48.00	28.80		0.00		0		0.00			48	28.80		0.00						0.00			0.00				0		0				
300001市卫监委	87.63	0	87.63	52.00		0.00		0	6	3.44		0		0.00		0.00						0.00	15		8.58				0		0	40	24	26.63	15.978
县（市、区）小计	2247.89	29.00	2218.89	1594.96	46.30	27.78	130.00	78.00	346.38	246.33	0.00	0.00	83.57	50.14	364.43	256.12	3.68	2.21	879.99	703.99	59.64	35.78	157.70	29.00	83.09	0.00	0.00	122.00	79.00	54.20	32.52	0.00	0.00	0.00	0.00
鲁山	938.50	1.5	937.00	718.24	10.3	6.18	13	7.8	141.2	105.20		0	27.09	16.25	143.17	109.41			499.06	399.25	20.40	12.24	58.9	1.5	43.48			16	12.8	9.38	5.828				
叶县	751.30	9	742.30	565.92	7.2	4.32	13	7.8	134.8	100.77		0	24.29	14.57	104.12	79.57			380.93	304.74	13.68	8.21	48.9	9	28.71			13	10.4	11.39	6.834				
舞钢市	115.21	1	114.21	66.44	4.7	2.82	13	7.8	26.6	15.25		0	7.20	4.32	33.84	19.39	3.68	2.208			5.84	3.51	4.25	1	1.48			9	5.4	7.1	4.26				
宝丰县	191.04	1	190.04	110.83	5.2	3.12	13	7.8	37.42	21.46		0	15.71	9.43	62.48	35.81					10.34	6.21	6	1	2.48			35	21	5.89	3.534				
新华区	55.50	1	54.50	32.06	5.3	3.18	13	7.8	1.32	0.76		0	1.10	0.66	5.21	2.98					1.03	0.62	4.1	1	1.39			19	11.4	5.45	3.27				
卫东区	70.16	6	64.16	35.56	4.7	2.82	13	7.8	3.48	2.00		0	1.39	0.83	5.21	2.98					1.12	0.67	20.7	6	6.12			15	9	5.56	3.336				
淇河区	60.66	8.5	52.16	27.81	4.7	2.82	13	7.8	0.9	0.52		0	3.30	1.98	5.21	2.98					4.14	2.48	11.3	8.5	-1.64			13	7.8	5.12	3.072				
石龙区	26.52	1	25.52	14.82	4.2	2.52	13	7.8	0.66	0.38		0	0.72	0.43	2.60	1.49					0.99	0.59	1.85	1	0.10			2	1.2	0.5	0.3				
新城区	22.65	0	22.65	13.49		0.00	13	7.8		0.00		0	1.33	0.80	2.60	1.49					1.55	0.93	1.1		0.63			0	3.07	1.842					
高新区	16.34	0	16.34	9.79		0.00	13	7.8		0.00		0	1.46	0.87		0.00					0.54	0.33	0.6		0.34			0	0.74	0.444					

附件2

2019年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重点传染病监测	麻风病监测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	人禽流感及SARS防控监测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网络
平顶山合计	669.23	67.10	1.00	18.18	0.95	503.00	73.00	6.00
市本级小计	322.85	59.10	1.00	3.00	0.95	179.80	73.00	6.00
300014市疾控中心	313.75	56	1	3	0.95	179.8	73	
300003市一院	3.10	3.1						
300001市卫健委	6.00							6
县（市、区）小计	346.38	8.00	0.00	15.18	0.00	323.20	0.00	0.00
鲁山县	141.20	6.00		1.80		133.40		
叶县	134.80	2.00		1.80		131.00		
舞钢市	26.60			1		25.6		
宝丰县	37.42			4.22		33.2		
新华区	1.32			1.32				
卫东区	3.48			3.48				
湛河区	0.90			0.9				
石龙区	0.66			0.66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河南省卫健委
市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平顶山市卫健委
县级财政部门		平顶山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有关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77.39
	其中：中央补助		2077.3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逐步提高国家基本公共隔了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职业病地市开展率	≥9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大于10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大于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大于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大于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大于92%
		及时发现报过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大于9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率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80%